

第2章

專責委員會

- A. 專責委員會的委任及其職權範圍
- B. 專責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 C. 調查範圍
- D. 索取文件
- E. 進行調查的程序
- F. 委聘顧問
- G. 會議、參觀活動、公開研訊及證人一覽表

A. 專責委員會的委任及其職權範圍

2.1 1998年7月29日，立法會議決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赤鱲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1998年7月6日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即授權委員會傳召證人到其席前作證及出示文件。

B. 專責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2.2 在內務委員會建議下，立法會主席於1998年7月29日委任下列13位議員，分別擔任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成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副主席)

何承天議員

李永達議員

吳靄儀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署理總主任陳美卿小姐擔任專責委員會秘書。

C. 調查範圍

2.3 在1998年7月30日舉行的首次會議席上，根據立法會於1998年7月29日通過的決議，專責委員會同意其調查範圍涵蓋以下10個主要問題：

- 選擇1998年7月6日作為赤鱲角新香港國際機場的啟用日期
- 建造工程及運作(包括各項應變計劃)的整合、統籌及監督
- 基礎建設及設施
- 客運服務
- 航空貨運服務
- 保安
- 機場職員工作表現
- 在飛機航道範圍的噪音
- 職責及責任所在
- 香港的整體經濟損失

D. 索取文件

2.4 專責委員會亦同意向有關機構索取關乎上述10個主要問題的文件。1998年8月至1999年1月期間取得的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1。

E. 進行調查的程序

2.5 專責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8及79條所訂的程序進行調查。此外，亦參考了前立法局轄下委員會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進行調查時所採取的程序及工作方式。

2.6 在決定調查的程序時，專責委員會已考慮到須公平對待各方，以及須令人認為各方均獲得公平對待，原因是這些團體或人士的利益或名譽或會受研訊影響。

2.7 專責委員會自始便決定查問證人的過程會公開進行，而所有被傳召出席委員會研訊的證人，必須在宣誓後才作證及／或出示文件。

2.8 專責委員會亦同意，若證人拒絕回答問題或出示文件，委員會會按《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載的程序，及按前立法局根據該條例第15條通過的決議予以處理。有關決議載於附錄2。

F. 委聘顧問

資訊系統的顧問

2.9 專責委員會曾委聘由香港大學的5位學者組成的顧問小組，就新機場客運大樓裝設的主要資訊系統，協助委員研究技術方面的問題，其中包括工程策劃及實施、系統整合及測試。該顧問小組的成員如下：

錢玉麟教授

張偉聰博士

龐民治博士

陳敏兒博士

孔慶輝先生

2.10 顧問小組於1998年11月12日向專責委員會提交報告，題為“赤鱲角機場開始運作時航班資料顯示系統所出現的問題及與該系統有關的問題”。該報告的第I部分，即主體報告，載於附錄3。

在飛機航道範圍的噪音顧問研究

2.11 專責委員會亦委聘了來自國際航空協會的Neil JONASSON上尉及William BOURKE先生為顧問，就新機場飛機航道範圍的噪音問題提供意見。該兩位顧問已分別於1998年11月20日及12月17日向專責委員會提交報告及補充報告。他們亦被傳召出席專責委員會於1998年12月19日舉行的第31次公開研訊，以證人身分作證。該等報告及有關的來往信件載於附錄4至9。

G. 會議、參觀活動、公開研訊及證人一覽表

2.12 由1998年9月21日至12月19日期間，專責委員會共舉行了31次公開研訊，聽取了共27名證人作證。由1998年7月至1999年1月期間，專責委員會共舉行了1次公開會議及60次閉門會議，檢討調查工作的進度、研究所得的證據及草擬報告。專責委員會亦曾於1998年9月18日參觀新機場的客運大樓及超級一號貨站。專責委員會的會議、參觀活動、公開研訊及證人一覽表載於附錄10。